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9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宗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瀚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76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1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周宗興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附表所示條件向被害人吳志成支付損害賠償，且於緩刑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本件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周宗興（下稱被告）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等嫌。經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判處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）。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提起上訴，並於其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審理時陳明：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3至31、58、121頁）。是被告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就量刑之結果，顯有疏漏考量被告之品行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損害、犯後態度等有利事由。尤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，業積極表明欲填補告訴人林瓊芳及被害人吳志成所生損害，惟原審置之不理，逕為判決，顯有違誤。懇予考量前述等情，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

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即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，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，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，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㈡查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，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林瓊芳、被害人吳志成，造成其等受有金錢損失，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，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，所為殊不足取；併參以被告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搬運工、須扶養爸爸媽媽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64頁）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亦無判決理由不備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

所處之刑尚屬妥適。被告復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自非有據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之諭知

查被告於本案犯罪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思慮，未謹慎行事，致罹刑章。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，雖被害人吳志成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被告未能與其洽談和解、賠償其等所受損失，惟由被告與告訴人林瓊芳以4萬1,026元成立和解並當庭給付完畢之情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71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堪認被告積極彌補損害，良有悔意，態度尚佳。考量被告為初犯，經此偵查、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歷程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，刑罰對於其之效用有限，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，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、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，因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損害賠償，以觀後效。另審酌被告於偵審之初尚否認犯行，未坦然面對，直至本院審理時方坦認犯行，為深植其守法觀念，記取本案教訓，認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，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並諭知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，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末以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汪怡君

法　官　許文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

被害人	履行內容
吳志成	被告應給付2萬9,985元予吳志成。